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4 年 4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宾、顾准、赵洪升

本期责任编辑：黄雪骐、易鸣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XINFÀKUÀIBÀO HUÁNǑNGZīYUÁN

| | |
|--|----|
| 新法快报·环境资源 | 1 |
| 1. 国务院发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 1 |
| 2.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2 |
| 3.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办法》 | 3 |
| 4.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 6 |
| 5.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命名规范》 | 7 |
| 6.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 1 部分：农田生态系统》 | 7 |
| 7.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 8 |
| 8. 住建部发布行业标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 | 8 |
| 9.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 | 9 |
| 10.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等部门发布《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 | 10 |
| 11.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 | 12 |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 | 14 |
| 13. 上海市发改委发布《上海市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 | 16 |
|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 | 16 |
| 1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及权限划分方案》 | 18 |

| | |
|--|-----------|
| 1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20 |
| 1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 |
| 1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采样记录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 21 |
| 19.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23 |
| 2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改委发布《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 25 |
| XīNFǎKUàIBào NéNGYUán 新法快报·能源 | 27 |
|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2024 年 4 月 2 日） | 27 |
| 22.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 日） | 28 |
| 23.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制氢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4 年 4 月 9 日） | 29 |
| 24. 国家发改委《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1 日） | 30 |
| 25.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意见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9 日） | 31 |
| 2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4 年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2 日） | 32 |

1. 国务院发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4394.htm

2024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国令 第 779 号），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共 6 章 33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内涵。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

二是明确工作原则、健全工作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三是规范财政纵向补偿。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以及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政府统筹使用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四是完善地区间横向补偿。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对补偿机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五是鼓励推进市场机制补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以及地方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六是强化保障和监督管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且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资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应当依法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由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2.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2/202404/t20240408_1070139.html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同时废止。

《管理办法》修订后，由原来的七章 68 条修订成六章 46 条。与 2018 版《管理办法》相比，本次修订删除与目前管理思路不一致规定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明确规定内容，从衔接《条例》、提升环境管理效能角度更新优化相关规定，并补充排污登记管理、制度衔接、质量核查、重新申请、执行报告检查、信息公开等规定。主要包括如下三条修订重点：

一是将排污登记单位纳入管理范围。按照《条例》要求，将排污登记单位纳入管理范围，增加排污登记的填报内容、流程规定、主体责任要求，对于加强排污登记单位的管理具有指导意义。

二是规范管理流程。按照《条例》要求，细化部分审批部门审批过程中已经充分论证有用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相关说明。细化审批流程、审批时限要求，提出技术评估要求，增加重新申请审批流程及提交材料要求，细化延续、变更各情形的相关程序及时限要求。

三是细化依证监管内容。按照《条例》要求，强化持证排污单位和排污登记单位日常管理内容，加强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增加执行报告监管执法的具体要求及规定，强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要求，推进“一证式”管理落地。

《管理办法》是对《条例》的细化和实化。在结构和思路上与《条例》保持一致，在内容上进一步实化和细化。一方面，《管理办法》全面落实《条例》规定的申请、受理、审批、排污管理、法律责任等要求；另一方面，《管理办法》突出问题导向，结合排污许可制改革实践经验和遇到的问题，承接以往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对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执行、监管全过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排污登记内容进行完善，提高可操作性。

《管理办法》是对《条例》的进一步深化。为更好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管理办法》提出进一步优化流程和简化材料相关要求，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不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基本信息变更情形、延续情形无须提交承诺书和副本，变更内容可载入变更、延续记录、不再强制重新换发副本，对于遗失补领不再强制要求纸件补领，不再规定提交书面执行报告，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鼓励自行打印排污许可证。

3.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办法》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404/t20240416_1070909.html

2024 年 4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办法》（部令 第 33 号），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2 月 30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行政复议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共六章 47 条，包含总则、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受理、行政复议审理、行政复议决定以及附则。

主要修订内容：

（一）将题目修改为“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办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体制做了优化调整。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以其工作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管辖权，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具有相关复议案件的管辖权，生态环境部也不再管辖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修订后的办法只适用于规范生态环境部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

据此，将修订《办法》题目修改为“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办法”；同时，在第二条明确“适用范围”为：“生态环境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办法。”

（二）明确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工作的原则和要求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三条就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基本原则和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据此，修订《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生态环境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三）明确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管辖范围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就国务院部门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范围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条规定，修订《办法》第九条明确了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管辖范围，即生态环境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对生态环境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对生态环境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对生态环境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就行政复议前置范围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条规定，结合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范围，修订《办法》第十七条明确

了行政复议前置范围：对生态环境部及其派出机构、管理的组织依法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不作为、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不服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四）修改完善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审理程序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完善了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增加简易程序，促进案件“繁简分流”；对行政复议案件的普通程序提出更高要求，要求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组织听证。修订《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就生态环境部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从以下三方面作出修改完善：

一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修订《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答复程序进行了完善，增加和细化了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组织听证的規定。

二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修订《办法》增加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情形和审理程序。

三是根据生态环境部近年办理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的行政复议案件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验的经验，修订《办法》第二十四条增加了关于现场勘验、鉴定的规定，并明确了相关适用情形和程序。

（五）加强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的监督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就强化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的监督措施作出规定。根据行政复议法上述规定，《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生态环境部应当责令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第四十二条规定，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根据不同决定类型，分别由生态环境部及其派出机构、管理的组织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403/t20240329_1069640.html

2024 年 3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环法规〔2024〕19 号）。

《通知》明确《条例》就碳排放权交易体制机制、适用范围、管理流程、数据质量保障、惩处违法行为等诸多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我国碳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开启了我国碳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法治新局面：（一）建立监督管理体制。（二）明确交易范围和方式。（三）完善各环节管理流程。（四）落实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五）严格规范技术服务机构行为。（六）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做好衔接。（七）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通知》指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借助环境日、低碳日、中国碳市场大会等重要活动等来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公众宣传《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提高碳排放权交易、自愿减排交易和碳普惠交易相关参与方遵法守法的自觉性。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易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要将《条例》纳入学习和培训计划，加强对执法监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人员等的专业培训。各级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交易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等及相关人员要把握好《条例》的主要规定和精神实质，提高贯彻实施《条例》的能力和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实施《条例》，加强监督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各项规定不折不扣地得到执行：（一）及时完善配套制度体系。（二）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体制。（三）严控严查严罚违法行为。（四）规范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

5.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命名规范》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403/t20240327_1069389.html

2024 年 3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命名规范》（公告 2024 年 第 10 号），为首次发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规范》规定了环境管理领域化学物质的命名要求。

《规范》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管理、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管控等环境管理工作中化学物质的命名。

《规范》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6.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 1 部分：农田生态系统》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404/t20240416_1070893.html

2024 年 3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 1 部分：农田生态系统》（公告 2024 年 第 10 号），为首次发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技术指南》规定了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

《技术指南》适用于因破坏生态或污染环境行为导致的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不适用于仅对农作物、土地等农业资源造成的财产性损害鉴定评估以及核与辐射事故导致的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

《技术指南》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7.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404/t20240412_1070565.html

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12 号）。

本次发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可供不同主体核算电力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时参考使用，是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中“统筹推进排放因子测算”要求的重要举措，为碳排放核算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本次发布的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分为三种口径，包括 2021 年全国、区域及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2021 年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和 2021 年全国化石能源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三种口径的因子区别如下：第一种口径因子是单位发电量（包括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所有电力类型发电量）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和数据时效性均具有国际可比性；第二种口径因子是单位发电量（包括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所有电力类型发电量，但扣除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第三种口径因子是单位化石能源电力发电量（从火电中扣除生物质发电量）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8. 住建部发布行业标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4/20240418_777582.html

2024 年 3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行业标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2024）（公告 2024 年 第 48 号），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技术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和符号；3.基本规定；4.估算；5.源头减量；6.收集与存放；7.再利用及再生利用；8.计量与排放。附录 A 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统计表，附录 B 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效果评估表。

《技术标准》适用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处理。

9.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3/20240318_777112.html

2024 年 3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 号）。

《通知》提出，以效能提升为核心，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建管并举、系统整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到 2027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通知》主要内容包含四方面 12 条具体举措：

在推进设施体系建设方面：（一）开展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二）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三）推进污水收集和设施补空白。（四）推进雨季溢流污染总量削减。

在加强管网设施管理方面：（五）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六）加强执法监督。（七）严格质量管控。

在完善管网运行维护机制方面：（八）明确管网运行维护主体，建立常态化长效运维机制。（九）持续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

在保障措施方面：（十）加强组织领导。（十一）健全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制度。（十二）完善资金筹措机制。

10.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等部门发布《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

<https://www.shrd.gov.cn/n8347/n8483/ulai264656.html>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共计九章 66 条，对示范区内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创新发展、江南水乡文化、公共服务等跨区域协同制度，作出了全方位、多维度的规定。

构建跨区域治理体制和法治保障

为加强示范区建设的统筹推进和法治保障，《条例》一是对政府及其部门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示范区建设作出规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协调共商”“推动解决重大问题”的要求，明确政府的相应职责。二是根据《示范区总体方案》和有关“三定”方案，以及推进工作的实际需要，细化了示范区理事会和执委会的职责。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规划编制、土地利用、项目建设的跨区域协同和有机衔接的要求，《条例》一是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区域一体化空间治理机制。二是规定落实国土用途管制要求，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是优化项目管理，

建立跨区域投资项目的监管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与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方面的协调联动。《条例》还对推进示范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作了规定。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

为体现示范区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的定位，《条例》一是对生态环境“三统一”、分区管控制度作了总体的规定，特别是提出要建立生态环境标准区域协同工作机制。二是从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角度，对联保共治、联防联控机制作出规定。三是从推进市场化机制的角度，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认证、碳普惠等机制作出规定。此外，也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和美乡村建设有关工作作了明确。

创新推动市场要素集聚和有效配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的重要指示，《条例》一是聚焦产业协同，对制定统一的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作出规定。二是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对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支持构建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高效对接的平台和服务网络等作出规定。此外，还对以“一区多园”模式建设跨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金融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人才流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措施予以明确。

打造江南水乡文化品牌

为进一步体现示范区的江南水乡文化特色，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文旅融合，《条例》一是明确打造体现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标识地，建立江南水乡文化保护区域协同工作机制。二是鼓励开展各类文化传承展示活动，展示当地民风民俗等传统文化生活业态。三是支持在示范区开展江南水乡文化相关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开发以及共同策划品牌主题推介活动；支持在示范区合作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四是支持示范区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推动古镇群落文化休闲和旅游资源的联动开发。

推动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提升示范区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条例》对编制示范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作出规定，并对开展教育协同、医疗保障与医疗协作、养老服务合作、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等工作作出规定。

11.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

<http://www.spcsc.sh.cn/n8347/n8467/u1ai264634.html>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公告〔十六届〕第二十七号），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 55 条，包括总则、基本管理规定、预防和源头减量、回收和循环利用、保障和监督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晰各方责任，强化共建共享。无废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政府部门各司其职、发挥合力，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区域间加强协作。为此，条例作出以下规定：政府层面，在“块”上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职责和乡镇街道的属地职责；在“条”上明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协调推进、组织实施，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各自领域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社会层面，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积极参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并要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区域层面，要求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区域协作机制，加强资源要素协同配置、产业结构协同优化、固体废物协同治理和关键核心技术协同研发。

（二）明确基本要求，夯实建设基底。为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的长效推进机制，条例对其基本管理要求予以提炼、固化：一是强化规划引领。规定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有关规划也要包含无废城市建设内容，加强无废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的有机融合。二是明确协同推进。要求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都要根据实施方案，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加强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并明确生态环境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强化协同实施。三是健全评估机制。明确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以此为主要依据，定期对无废城市建设情况开展评估。此外，条例还对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等提出了要求。

（三）强化源头减量，推动绿色转型。优先源头减量是无废城市建设的关键。为此，条例强化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要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预防和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二是优化提升具体制度措施。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绿色生产、绿色采购、绿色消费、绿色办公和绿色生活提出更高要求，包括完善产品绿色设计，探索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和产生强度双控，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广公物仓，积极推进净菜上市，开展“光盘行动”，促进闲置物品重复使用、快递包装减量等制度措施，还提出支持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要求提供小份餐和剩余食品打包服务、倡导设立办公设备共享区、倡导饮品经营者为自带杯具提供优惠等具体举措。

（四）完善回收利用，提升资源效用。固体废物作为资源的回收和循环利用水平，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为加快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新模式，条例规定：一是强化分类回收。要求建立健全全品类、全链条、可追溯的固体废物分类回收体系，探索再生资源、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回收体系三网融合。同时，压实各环节回收责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

善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强化流通行业企业回收服务，探索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模式。二是推动充分利用。要求在技术和经济许可的范围内，对固体废物尽可能循环利用，推进固体废物近零填埋。为此，明确完善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健全循环利用产品推广机制，并着眼于补短板、强弱项、提效能，对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湿垃圾以及焚烧炉渣和飞灰等的循环利用，分别作出针对性的规定。

（五）加强保障监督，抓实建设成效。为构建无废城市共治共享新格局，此次条例在保障和监督方面，明确以下要求：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政府部门、群团组织、新闻媒体、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以及志愿队伍等多方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开展无废城市宣传。健全碳普惠机制，细化无废细胞建设规定，特别对企业集团总部和大型活动开展无废示范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各类社会组成单元广泛参与。二是加强政策支持。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资源统筹，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加强数字赋能。要求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固体废物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全覆盖管理。四是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并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情况纳入文明创建以及其他相关创建标准。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325/9ddcd99b89f14cb2a3c301ab8fc8c859.html>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沪府办〔2024〕8 号）。

《方案》要求坚持“内外一体、突出重点，创新驱动、技术融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合作、示范引领”的原则，建立一套符合国情市情、衔接国际规

则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提升产品碳足迹标准计量、数据采集、评价认证和专业服务，拓展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支撑。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制定出台 30 个左右产品碳足迹相关地方、企业或团体标准，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服务平台体系，显著拓展产品碳标识应用场景，推进打造 50 家以上绿色低碳链主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服务水平的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

到 2030 年，制定出台 100 个左右产品碳足迹相关地方、企业或团体标准，全面建成产品碳足迹服务平台体系，推动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在长三角全面实施并广泛应用，形成市场化良性运转的绿色低碳供应链，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低碳链主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四方面 20 条具体措施：

在高水平建设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方面：（一）建立产品碳足迹标准计量体系；（二）建立完善碳足迹数据库管理服务体系；（三）推进实施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四）加快培育专业服务机构；（五）推动碳足迹国际国内衔接互认。

在多维度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方面：（一）发挥政府和国有企业带头作用；（二）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三）强化重点区域示范引领；（四）推动长三角协同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五）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在全方位推动供应链重点环节绿色低碳转型方面：（一）提高绿色低碳制造水平；（二）推行绿色低碳运输方式；（三）提升资源循环利用能级；（四）积极推动绿色电力开发利用；（五）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

在保障措施方面：（一）加强组织协调；（二）加强政策支持；（三）强化能力建设；（四）推进完善市场机制；（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3. 上海市发改委发布《上海市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329/0fdd10c30f6b441f8edd7ee2cbb20909.html>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发布《上海市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沪发改环资〔2024〕39 号）。

现将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目标；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三、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四、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增效；五、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六、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七、推动交通领域绿色低碳；八、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九、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核心支撑作用；十、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十一、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全民参与；十二、推进绿色低碳区域行动；十三、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十四、实施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十五、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十六、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执法。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

<https://sthj.sh.gov.cn/hbzhzywpt2022/20240412/1d05af87be914a53a62ecf335824f456.html>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沪环规〔2024〕5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细则》共九章 47 条，包含总则、任务分工、线索筛查及移送、损害调查、磋商与诉讼、生态修复、责任衔接、监督保障机制以及附则。

《细则》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本细则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对不适用情形作了规定。

《细则》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细则》强调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同时强调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

1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及权限划分方案》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2/20240401/2ccc3cd4f504429d8093405445052aad.html>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及权限划分方案》（沪环规〔2024〕3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划分方案》包括设置审批范围、设置有关规定、设置审批权限、加强监督管理四个部分内容。

（一）设置审批范围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实行设置审批。

（二）设置有关规定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了 6 种禁止设置和 5 种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具体情形。

（三）设置审批权限

一是明确了国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依据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明确了本市纳入流域海域局审批的具体范围。

二是明确了市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存在区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三是明确了区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除国家级、市级审批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审批；拟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在跨区河流上，且位于区界上下游 2 公里范围内或河流存在区际左右岸关系的，由该入河排污口所在位置的区负责审批，审批过程中应征求上下游所在区或岸线共岸区的意见；存在区际争议的，提级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四）加强监督管理

明确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管重点，加强入河排污口常态化管控。

一是规范设置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分级审批权限，按照上海市“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明确的审批标准和程序开展设置审批工作。

二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对于经审批同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要求，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或必要的检查井。

三是严格监督管理。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和日常监管，对水质较差区域的入河排污口要加大监测频次，及时掌握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状况。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借道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1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2/20240402/0b122ed640844399ad5bbaf87fd51841.html>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环规〔2024〕4 号），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若干措施》明确了实施范围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C3973）及为其配套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集成电路设备制造（C3562）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其他纳入本市集成电路重点支持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文件执行。

《若干措施》明确了八条支持政策：（一）优化集成电路相关行业环评分类管理；（二）支持集成电路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配套工艺在重点园区发展；（三）简化研发中试项目环评管理；（四）实施“零增地”改扩建项目环评备案管理；（五）简化项目部分重大变动情形的环评审批；（六）简化排污许可变更方式；（七）优化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八）优化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主要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若干措施》提出了三条保障措施：（一）落实主体责任；（二）加强帮扶指导；（三）强化环保监管。

1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40326/flc001184f6b4604b08207a92feb9ad7.html>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4〕51 号）。

现就 2024 年及 2025 年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一）分级分类开展评估；（二）完善指标体系，拓展评估范围；（三）严守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四）加强指导帮扶，提升评估效能。

二、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专项整治：（一）整治范围；（二）整治要求；（三）进度安排。

三、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一）按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二）分类做好危险废物月报季报年报；（三）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四）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五）推行电子证照，规范末端管理。

四、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应用：（一）严格监督管理，推动问题整改；（二）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氛围。

1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采样记录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40410/e2a809c257be430fb8569868e966b818.html>

2024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采样记录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沪环监测〔2024〕59 号）。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排污单位均应对自行监测现场采样工作进行电子化记录。

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管理要求

（一）自主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根据国家及本市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开展自行监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参照本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要求，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监管系统。监管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

（二）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按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签订服务合同，约定自行监测的参数项目、周期频次、样品获取方式、监测依据、报告形式、分包信息、权利义务、计费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现场采样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其上传采样信息，在其离场前通过监管系统确认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受委托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在开展现场采样工作前，应通过监管系统排污单位名录库选择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和自行监测方案。在开展现场采样工作时，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将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数据和谱图，以纸质打印的形式完整保存，并通过监管系统微信端拍照签到，将采样时间、点位布设、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工况记录等信息上传至监管系统。接受排污单位送样进行监测分析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对来样样品的完整性、采集运输时效性、保存条件和识别信息进行检查并记录，拍照后将样品照片上传至监管系统。

二、强化监督帮扶，提升监管效能

（一）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园区管委会（以下统称“管理部门”）应做好对排污单位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帮扶指导，督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按时如实上传、确认自行监测采样电子记录。

（二）管理部门应依托监管系统，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等工作，重点对现场采样不规范的排污单位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提高检查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严厉打击自行监测弄虚作假行为。

19.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https://www.jsrd.gov.cn/qwfb/sjfg/202404/t20240402_569473.shtml

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条例》分为总则、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共 84 条。主要内容有：

（一）完善保护责任体系

规定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群众自治组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公民等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建设，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质量标准、风险管控标准、分区管控方案、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编制实施提出要求。规定区域限批、督察、约谈、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环境信用评价、挂牌督办等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规定人大、检察机关、公众、媒体等方面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的内容，并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法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要求建立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机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地、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编制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规定生态产品基础信息普查制度、动态监测制度、价值评价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动建立生态产品经营管理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碳汇交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区分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和无法修复情形，分别规定赔偿义务人的修复和赔偿责任，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的内容，要求相关部门和机构与检察机关加强沟通协调。

（三）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规定环境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重点攻坚、协同治理，明确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

理制度。加强水功能区水体水质监管，加大长江、太湖、淮河等重要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船舶污染物、建筑工地扬尘等污染防治，明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等使用要求。完善建筑物外墙使用反光材料以及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管理措施。强化重点重金属产生单位监管和农业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建立环境健康、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制。要求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相关已建工业项目进入园区。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禁止弄虚作假并规定相应法律责任。明确自动监测、人工监测适用情形和监测数据公开要求。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支持多元化方式投资配建环境保护公共设施，推动污染防治设施等向公众开放。强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对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制定治理方案，及时予以消除。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要求省、设区市政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和交通运输体系，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绿色科技创新，推进有关重点领域以及相关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碳排放配额清缴监督管理，推进碳排放配额交易。采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引导节约和合理使用资源能源，明确惩罚性电价政策适用情形。鼓励建立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激励机制。

2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改委发布《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http://sthjt.zj.gov.cn/art/2024/4/7/art_1229263469_2517054.html

2024 年 3 月 24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规划》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重点保障，坚持横向衔接、海陆统筹，以水质保护和绿色发展为目标，优化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协同推进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划》提出，有效提升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能力，适应高水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助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明确重点港湾环境功能区管控措施，助推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助力美丽海湾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有效衔接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等专项规划，适应新时期海洋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格局。重点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有序协调沿海重点港口发展规划、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合理考虑地方经济发展需求，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海洋强省建设。

《规划》指出，本次区划修编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的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浙江省所辖海域，涉及嘉兴、舟山、宁波、台州和温州 5 个设区市。同时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分为四类。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2024 年 4 月 2 日）

http://zfxgk.nea.gov.cn/2024-04/02/c_1310770967.htm

统筹考虑产能储备煤矿建设实际，《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 2030 年力争形成 3 亿吨/年左右可调度产能储备。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是加强供给端管理的一项创新举措，目的主要是提升煤炭供给弹性，《实施意见》提出的产能储备目标是一个产能的概念，产能储备仅为应对极端情形的一种储备措施，日常情况下并不启用。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工作规则、管理程序、配套支持政策等内容。

（一）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工作规则。一是明确了产能储备煤矿设计产能、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的定义，其中常规产能是指非应急状态下煤矿正常生产的产能，储备产能是指在常规产能基础之上预留的规模适度、用于调峰的产能，常规产能与储备产能之和为设计产能。二是为规范产能储备煤矿建设，分别从规划、核准、建设、验收、生产等 5 个阶段确定了相关工作规则。产能储备煤矿的核准及采矿、环评等手续均需按设计产能办理，各生产系统及相关设备需按照设计产能进行建设和配备。三是明确提出安全建设生产相关要求，产能储备煤矿在建设期间需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在生产期间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增强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二）产能储备煤矿管理程序。按照企业提出申请、地方具体组织、国家统筹确定的原则，提出了产能储备煤矿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启用机制以及中长期合同签订相关要求。申报产能储备的煤矿应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核

准权限的新建、在建煤矿项目，煤炭产品主要用于保障发电供热及民生用能需求。煤矿储备产能规模按占煤矿设计产能的比重，划分为 20%、25%、30% 三档。产能储备煤矿建成后，国家根据煤炭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对储备产能实施统一调度。当煤炭供应紧张时，组织产能储备煤矿“向上弹性生产”，快速释放储备产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当煤炭供应充裕时，组织产能储备煤矿按照常规产能生产，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为新能源发展腾出空间，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配套支持政策。分别从产能置换、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手续办理、新增产能指标等方面提出相关配套优惠支持政策，提高各产煤省区和煤炭企业建设产能储备煤矿的积极性。在产能置换政策方面，新建和在建煤矿可根据储备产能建设规模占比，不同程度免于实施产能置换。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手续办理方面，允许产能储备煤矿在现有规划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30% 的规模。在新增产能指标上，产能储备煤矿的储备产能不占用所在省区新增产能指标。

22.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 日）

http://zfxgk.nea.gov.cn/2024-04/02/c_1310771072.htm

《通知》明确提出准确把握储能的功能定位，需要以系统思维强化新型储能发展应用，适应电力系统运行特性转变。在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方面，支持新能源+储能、聚合储能、光储充一体化等联合调用，平滑新能源输出功率，减少新能源弃电，保障新能源高效利用。在支撑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方面，根据系统需求，制定新型储能调度运行规程，科学确定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方式，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增加应急备用，提高电网安全运行稳定水平。

明确新型储能调用范围，确保调度运用规范。《通知》提出了调度调用新型储能和电站自用新型储能。当前储能调用经济成本较高，储能单次充放存在约 20% 左右的电量损耗，电源侧储能需要自身承担损耗，经济成本较高。按照各地

政策，电源侧储能在其配套新能源不发电时无电可充，如从网侧充电要按照较高的工商业电价结算，调用受到进一步制约。同时，部分储能运用需求有限，华东、西南等新能源消纳良好地区，储能参与调峰需求相对有限；在春秋季节电力供应相对充裕时段，储能参与保供需求不强。此次《通知》科学划分储能类型，明确新型储能调度范围，对规范调用和提升利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新型储能技术要求，夯实调度运用基础。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储能有关政策多次强调了新型储能安全，包括以严守安全底线为基本原则，建立安全技术标准及管理体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强化新型储能安全技术研究等。《通知》从新型储能并网接入技术和调度运行技术两方面着手，再次强调新型储能应符合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应配备功率控制系统或协调控制系统，具备接受所接入电网 AGC、AVC 指令的能力，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管理。

强化新型储能运行管理，保证调度运用稳定。目前，新型储能设备并网运行相关标准和安全规范执行不到位，个别储能电站因运行管理不善发生了事故，给行业安全发展敲响了警钟。《通知》从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优化新型储能调度方式和加强新型储能运行管理三个方面，就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管理提出具体要求，涉及并网服务、涉网标准、性能试验、管理规范、调用模式、运行管理及考核等内容。同时，《通知》补充强调了在发生危及电力系统安全事故（事件）及其他必要情况时，所有调管范围内的新型储能（包括电站自用新型储能）应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直接调用。

23.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制氢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4 年 4 月 9 日）

https://nyj.nmg.gov.cn/slh/zfwj/202404/t20240422_2497996.html

《办法》是加快推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氢能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实施的重要

举措。《办法》共分为九章，包括总则、基本要求、生产安全、储存安全、运输安全、充装安全、应急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

《办法》强调绿氢的生产、储存、运输、充装企业（以下统称氢能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办法》提出了具体要求：允许在化工园区外建设绿氢项目和制氢加氢一体站。绿氢项目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绿氢加氢站参照天然气加气站管理模式，经营性绿氢加氢站应向燃气主管部门取得经营许可。鼓励氢能企业利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推动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推进绿氢产业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系统建设，对生产、储存、运输、充装全产业链各环节实行数字化安全监管。

《办法》的出台对保障内蒙古绿氢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办法》规范了绿氢生产、储存、运输、充装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了风险管控，基本形成了绿氢产业安全管理体系。另一方面，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办法》明确了绿氢产业链各环节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填补了安全监督管理空白，形成全链条安全监管。

《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绿氢产业政策体系，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绿氢产业高质量发展。

24. 国家发改委《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1 日）

<https://www.ndrc.gov.cn/hdjl/yjqz/202309/P020230908626767328308.pdf>

《办法》全文共分为 5 章、25 条。考虑《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尚未整体修订，此次修订仍保留了原《办法》的主要框架。同时依据上位法修订情况以及有关文件精神对有明确依据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一是将原《办法》中“供电营业许可证”修改为“电力业务许可证”；二是明确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主体、相关工作机制：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三是根据当前形势及工作实际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删除了涉及电力经销和跨省营业区内容，增加了取证供电企业义务相关条款，明确了供电营业区划分及供电营业分支机构设置的动态调整原则。

25.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意见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9 日）

http://www.nea.gov.cn/2024-04/19/c_1310771805.htm

文件明确指出，绿色电力交易是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电力交易品种，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用以满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出售、购买绿色电力的需求。初期，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侧主体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跨省区优先发电计划中的绿色电力，通过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方式予以落实，扩大跨省区绿色电力供给，满足跨省区绿色电力消费需求。

绿色电力交易价格包括电能量价格与绿证价格，绿证价格应由双方充分考虑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能耗双控、碳排放双控等因素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综合确定。

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以双边协商方式组织的绿色电力交易中，不对价格进行限价。集中竞价交易中，为避免市场操纵以及恶性竞争，可对电能量报价或者出清价格设置上、下限。电能量价格上、下限原则上由相应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应当避免政府不当干预。绿证价格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力调电费等计算，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2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4 年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2 日）

http://zfxgk.nea.gov.cn/2024-04/22/c_1212356464.htm

《通知》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的专项监管，重点对以下情况进行监管。

（一）交易规则执行情况。重点关注 2023 年以来市场运营机构在各类市场交易中行为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公平性。具体包括：交易实施细则制修订情况、电力市场化交易全流程交易规则执行情况等。

（二）限制市场竞争情况。重点关注 2023 年以来市场运营机构干预市场以及市场交易主体交易行为合规性情况。具体包括：市场运营机构违规干预电力市

场情况，市场交易主体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串通报价和违规交易行为，参与批发电能量交易的用户跨省跨区交易情况，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运行情况等。

（三）信息披露及报送情况。重点关注 2023 年以来市场运营机构、电网企业开展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及报送情况。具体包括：市场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及平台建设、数据接口开放等情况，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电力交易、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在数据交互等方面衔接情况等。

（四）其他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电力监管机构通过日常监管、市场主体反映以及投诉举报等发现的辖区内可能存在的其他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情况。